

新竹市西門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學生自治小市長選舉實施計畫

壹、計畫主旨：

辦理學生自治小市長選舉，成立本校學生自治幹部團隊，落實民主法治教育，培育學生關懷社會，主動參與公共事務。

貳、實施目的：

- 一、透過自治小市長選舉，使學生體驗民主選舉的歷程，參選人在競選過程中，習得團隊互助合作的精神。
- 二、透過自治活動，培養學生正確的民主法治觀念，並激發服務社會之意願與訓練獨立自主之辦事能力。

參、實施辦法：

一、投開票地點：本校禮堂

二、工作分配：

成立選舉委員會，並由本屆六年級自治小市長擔任主要委員，監察員、管理員由本屆自治學生幹部擔任，本校師長為指導委員。投開票所之活動，請各年級導師、科任教師協助。

三、應選名額：

應選小市長、小副市長各一位，以得票數最高者為當選，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。任期為民國 109 年 6 月 18 日起至民國 109 年 6 月 17 日止，必要時由得票數次高者遞補。

四、候選人資格：

本校五年級每班推舉一組，具有領導能力、品行良好堪為全校同學楷模，能協助學校推展各項活動，並依程序填表辦理登記，經審查公告後成為小市長、小副市長候選人。

五、選舉人資格：本校 3~6 年級之在籍學生(由高年級者依序投票)。

肆、選舉活動及時程：

日期	進 度	說 明
3 月 3 日(二)	公告選舉實施計畫	張貼於校網或佈告欄
4 月 7 日(二)	候選人登記截止(中午 12 時前)	提報候選人名單至學務處活動組
4 月 14 日(二)	抽籤、拍照、競選事項說明	大下課(10:10)於圖書室前平台集合，由候選人抽籤
	政見電子檔	寄至活動組信箱 cmpst236@cmps.hc.edu.tw
4 月 16 日(四)	競選活動起跑	學生朝會時由校長為候選人披掛彩帶，競選活動開始
	競選團海報、口號、造勢活動	(期中考週暫停宣傳造勢活動)
5 月 1 日(五)	公布選舉公報	張貼於公布欄
5 月 21 日(四)	政見發表會(學生朝會時)	每組 3 分鐘發表政見
6 月 2 日(二)	各項競選活動結束	至當天下午 4 時止
	佈置投開票所	下午 2:30 開始
6 月 3 日(三)	投(開)票	投票預計時間:08:10~11:00,投票結束後立即開票
	下午選舉結果公告	結果公告於本校網站與佈告欄
6 月 18 日(四)	頒發當選證書	於學生朝會舉行宣誓就職典禮，並頒發當選證書

伍、競選活動須知：

- 一、 宣傳活動期間，各候選人可利用下課時間到各班級教室內進行宣傳，但需經各班級導師同意，以不影響教學活動為原則。
- 二、 各班選舉團隊可於該班教室外陳列候選人各種資料（例如：競選海報、經歷與表現、各式證書、政見實施計劃、自治會組織規劃或人才招募計畫等），並適時向經過的同學介紹。
- 三、 候選人「宣傳單」及「海報」均需經導師審核，言論不得逾矩，自製宣傳海報須蓋學務處章，並張貼於學務處指定位置。
- 四、 不得於指定區域外張貼海報、標語或宣傳單，以免造成環境髒亂及浪費。
- 五、 不得以脅迫、恐赫、散佈不實謠言、惡意攻訐或賄選等不正當方式競選。
- 六、 競選活動限校內辦理，且不得破壞他人的標語或海報；不得採燃放鞭炮、使用擴音器等影響安寧之方式競選。
- 七、 不得妨害或擾亂投票、開票秩序。
- 八、 選舉結束當日請各候選人自行撤除所張貼之海報。
- 九、 違反上述規定者，視情節輕重，給予糾正、警告、取消資格之處分。

陸、投票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 投票日當天，請各班導師帶領學生前往指定之投開票所。
- 二、 領票時請排隊按順序領票。
- 三、 各投票人於領取選票後，應於圈選處使用規定之工具依自己意志圈選。
- 四、 選票上不得簽名、圈選多人、或作其他記號，否則為廢票。
- 五、 選票應投入票箱、不得攜出所外。
- 六、 各投票人投票時，需遵守投開票所出入之動線，不得在投開票所內停留或遊走。
- 七、 投票完後即進行開票，歡迎各班觀看開票情形。
- 八、 選務工作及督導：詹朕勳主任、駱婉禎組長、紀世益組長、劉秀芳組長、阮瀚逸組長、宋乃文護理師、洪靖惠護理師。
- 九、 選務工作人員：五年級每班推派一位協助選務工作（不可為候選人）。
- 十、 監選人員：每組候選人可指派一名監選人員在場監票，等候開票結果。

柒、 本計畫未盡事宜悉比照公職人員選舉規定處理。

西門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學生自治
小市長、小副市長選舉候選人登記申請書

編號	(請用 18 字標楷體繕打) (待抽籤決定，請勿填寫)	
班別	五年班	
職稱別	小市長	小副市長
姓名		
經歷 (優良事蹟)		
政見		